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配电网“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咨询服务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wdcg-2023-26)

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配电网“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咨询服务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配电网“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咨询服务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标段最高限价(元)
1	乌兰察布配电网“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咨询	详见技术规范书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	30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公示（备案专业须具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3.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类似咨询业绩（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扫描件，并提供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项目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标书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专用资格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7) 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8) 提供《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 (CA) 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 (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0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09:30

解密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09:30-10:30

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询问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所有供应商都必须交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每标段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收费标准计取，四舍五入到元。平台使用服务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 wjzbcw@126.com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受理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0471-4361758,邮箱:gxzb_sp@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曹海宁

联系电话:0474-8202804

监督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4-8855203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室

联系人:刘旭东

联系电话:0471-4361758

邮箱:gxzb_sp@163.com

刘旭东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标段号）____（标段名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以下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设备、材料）同一标段物资明细表中有详细项目名称（分项工程名称）的物料，同一项目名称（分项工程名称）的多个物料可开具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同项目名称（分项工程名称）的物料，须按照项目名称（分项工程名称）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服务）若一个标段中包含多个分项工程，则投标人须按照分项工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一个标段中的每一个分项按工程金额必须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按以上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 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
报名资料及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
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2. 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开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11

附件五：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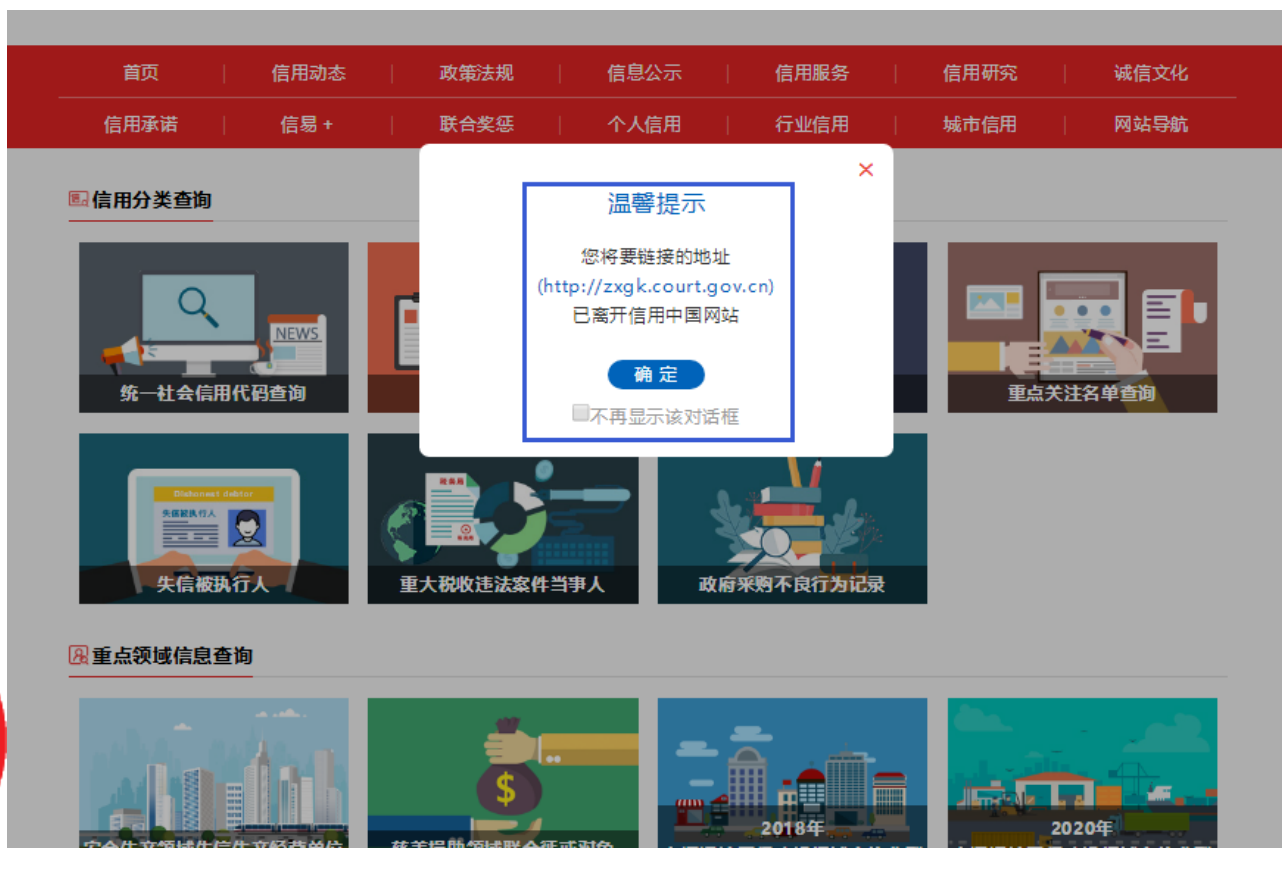
1. 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 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六：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 供应商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 (3) 在“当事人”处输入供应商全称；
- (4) 在裁判日期范围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3) 在裁判日期范围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再次点击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供应商全称，并选择“全文”，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